井欄樹村客家人的古今婚禮

丘漢光
井欄樹村原居民

婚姻乃人生大事，特別在古時的村落，有很多嫁娶習俗不但隆重和別具特式，而且非常有趣。筆者希望值此機會，把本村古今的婚禮文化簡單介紹，好使年青一代在知曉過去的歷史之餘，亦可保留現存的婚禮文化。

一、迎親之前

有關習俗從事先選定的吉日開始着手準備，除了要準備各儀式及迎親或出嫁的用品外，還要準備喜宴款待來賓。以前的喜酒要連設三天，由「上花夜」即上頭當晚開始，設第一場晚宴，接着在第二天即「迎親」當日，設早、午、晚三場喜酒，最後在第三天早上設宴謝廚及歡送遠親。談及遠親，以前出嫁的姊妹必須回娘家參加喜宴，由於路途遙遠，主人家必須爲這一類客人連同其聘請的轎夫等人，提供兩天的住宿。由於是在村中設宴，村民一早就在村內合力建造爐灶，搭棚舍，宰雞殺鴨，屠宰多頭生豬等等。豬肉是喜宴的主菜，對當時的村民來說，豬肉是無上美味的菜餚。其時，村民更會以村中出產的山茶、自家釀製的白米酒和黃酒招待賓客。至於喜宴的用具，則有八仙抬、長橋櫈、雞公碗、八角碗及竹筷子等。

現今的婚嫁儀式，雖與古時的有很大出入，如新人出入改以豪華房車代步、喜宴酒席改在酒家舉行等等，但依然保留很多傳統儀式，例如拜祠堂、告祖、上頭和安床等。「安床」是唯一較簡單的儀式，只要找一對夫婦在迎親前數天進行便可，有些人家更會擇吉日進行。儀式須在吉時進行，由負責的夫婦二人一同在新人的床鋪上輕推動四個床角，鋪好床鋪，掛上蚊帳（如有），在床鋪上灑上糖果後，說些吉祥的話，如「果仔碌碌，金銀滿屋」、「果仔滿床，兒孫滿堂」等便可。

除安床外，在迎親前，男家要送上聘禮，如禮金、禮餅、洋酒及海味等等。女家收到聘禮後，要回禮給男家，當中要包括有子孫尺、剪刀、男裝西褲、皮帶、內附九個錢幣的錢包及部份聘禮等。

「哭嫁」亦是客家人的婚姻風俗之一，但到上世紀六、七十年代已沒有出嫁少女進行這種儀式。據當時的風俗，少女在出嫁前三晚，會與一群未出嫁的少女聚集在一起，本村人稱爲「陪姊妹」，由一位較年長的女士教授一些有關「哭嫁」的知識。到出嫁當日，新娘叩謝父母和長輩後，到祠堂祭祖，沿途便開始哭訴，哭詞離不開多謝父母的養育之恩，哭出難捨難離的兄弟姊妹情，哭出自己可鄰的身世，哭鬧部份曾經欺負過自己的人，有些更會哭鬧父母，怨恨父母將她嫁出去。由於古時的婚姻完全靠說媒成親，這時也可以哭鬧媒婆，要迫使她嫁出去。在盲婚啞嫁的時代，不知嫁出去是禍是福，新娘只有聽天由命，所以在出嫁時大哭一場，將所有惶恐和怨氣完全發洩出來，所以才有「哭嫁」這習俗。雖然是「哭鬧」，但她們也很有節拍，有高低音，字句有長有短，聽起來也很動聽。筆者少年時也曾見過三數次哭嫁的場面。

婚禮前一天，祠堂及主家門口皆會掛上一條九尺乘九寸的紅布，並貼上對聯。當晚的祠堂擺設也很講究，祭檯上左右各擺放一束腐竹，中間擺放一束粉絲，它們分別被直立固定在一個大碗裡，形成扇狀。祭檯上另有五個「貢碗」，碗裡不放東西，碗邊貼上一張紅紙，每張紅紙分別寫上「燕」、「爾」、「新」、「婚」四個字，中間一碗的紅紙則寫上「囍」字，每個字都黏上各色豆或黑白芝麻，只有「囍」字要黏上紅米。除此之外，另加三碗湯丸及三牲作祭品，其中一定

要包括連帶豬尾的豬頭。

與古時一樣，迎親前一晚要宴請親友。新人亦於當晚進行「上頭」儀式。新郎需在祠堂進行上頭儀式，除各樣祭品及金銀衣紙外，亦要備有米斗、窩欄、新西裝（古時是長衫馬褂、卜帽和長紅）、拖鞋、梳、扇、手帕和襟花等。上頭儀式要由兩位男性長輩進行，一位負責梳頭，一位負責簪襟花，另要請一位「禮官」作主禮人。新郎先上香給祖先，然後由禮官唱出新郎接下要做的禮節，如三跪九叩、敬茶敬酒。上頭時，新郎要面向神位，坐在窩欄及倒轉的米斗上，由一位長輩替新郎梳頭。該長輩每爲新郎梳一下頭髮，都要說出一句吉利的說話，通常離不開以下四句：「一梳梳到尾，二梳白髮齋眉，三梳兒孫滿地，四梳如意吉祥」。隨後由另一位長輩替新郎簪上襟花。現今不再有掛紅，但也可隨口說數句打油詩，例如：「手捧一朵大紅花，簪在郎襟笑哈哈。明年生貴子，富貴又榮華。」又例如：「腳踏窩欄坐斗中，面向祖先露歡容。紅花簪在郎襟上，明日跨鳳並乘龍。」這類打油詩句自古至今都沒有特別規定，只要是吉利的話語便可。現今已沒有人會在簪花時說打油詩了。完成上述儀式後，新郎出入任何地方都必須由兄弟用黑色雨傘爲其打傘，直至迎取新娘爲止。

新娘「上頭」不用到祠堂，只需在家中進行，由兩位女性長輩代行。除各種祭品外，需加上三碗湯丸。上頭用品包括有窩欄、紅櫈、上頭花、梳、紅鵝毛扇、紅拖鞋、紅雨傘及新衣裳等。儀式與新郎的一樣，上頭時，新娘要面向大門坐在紅櫈及窩欄上；長輩爲其梳頭時，同樣要說四句佳話及簪花，花要簪在頭上；出入時同樣要打傘，但用紅色雨傘及由姊妹代勞。

二、迎親

第二天迎接新娘。古時的女子大多數是由一個村莊嫁到另一個村莊，其代步工具直到上世紀四、五十年代，仍是花轎。花轎是非常簡陋及細小的，只有大約二尺半濶及六尺高，普遍只僱用兩位轎夫。本村大多數聘請來自西貢大籃湖村的轎夫。除花轎外，迎親隊伍還包括麒麟隊、大燈籠、各式各樣的彩旗，以及吹奏嗩吶和洞簫的樂手，富有人家更有「八音隊」，即是小形樂器隊，所奏樂器包括叮叮、喳喳、小鑼、小鼓等。筆者少年時也曾經跟隨迎親隊伍，步行數小時至迎親的地方。當新娘上了花轎後，便一直待在花轎中，直到被抬至新郎所屬的村子。別以爲坐花轎很輕鬆，從前沒有公路，遇上山路崎嶇難行，轎子會因此而左遙右擺，上下搖晃，冷熱無定，非常難受。後來有了公路，當花轎被抬離新娘的住所，到達貨車能及的地方，迎親隊伍便會將新娘所乘坐的花轎，連人帶轎像貨物一樣抬上事先預備好的貨車，風馳電掣地返回本村。可鄰的新娘，依然要坐在一頂小花轎裡，飽受顛簸之苦，呼叫無門。新娘就在這種無助的情況下，被送到本村村口，再由轎夫抬到男家門口，經過一輪儀式（與現今大致相同）後才可進入男家。

迎接新娘時，除有麒麟隊外，還有一位嬸母帶同一位小童「拜轎門」。小童雙手托茶盤，盤上放了紅米、糖冬瓜、紅棗、蓮子連同三杯茶，與審母一同三拜車門（以前是轎門），新娘開門後會給小童一封紅封包。這時嬸母要把一個置有子孫尺、蓮子百合連皮、紅棗及新郎的長褲（褲子要八字形平放在篩上）等的米篩提在新娘頭頂，陪着新娘一同進門；要是村中有嬰兒剛剛出生，必須由另一位女士手捧紅米茶開路。要是弟弟或妹妹早過哥哥成親，必須用哥哥的褲子掛在大門上，讓新人通過。

新娘進門後先到祠堂拜祖先，又名「告祖」。除金銀衣紙和茶酒外，還要準備三牲祭品，包括連帶豬尾的豬頭、漁翁雞（漁翁扮相的雞）、「豬腰」（即豬腎）、豬心、「豬橫腑」（即豬胰）、去殼雞蛋一雙、湯丸三碗、白飯三碗、茶杯、酒杯、紅筷子、水果及糖果盤等。新娘敬茶給祖先時，要備有九條毛巾、紅棗、糖冬瓜和蓮子茶等。新人告祖時，由一位禮官主持，由禮官唱出禮儀詞及領導儀式進行。新翁公面向祖先站立，新郎哥站在其左側，先由新翁公和新郎一同行三跪九叩禮、三上香、三敬茶酒，完成後，新翁公退位，新娘進入祠堂。再由禮官唱出各種禮儀，新娘站在新郎左側，同樣行三跪九叩

禮、三上香、三敬茶酒，及後新人要拿着所有祭品跪下，三拜祖先；完成後，新人要再跪下，由禮官讀出祝章。祝章內容如下：

維
公元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之良辰吉日。
今有堂下嗣孫（新翁名字）偕男，（新郎名字）為夫妻好合之期，先年憑媒，聘於（新娘姓氏）氏之女為妻，茲年已長成，謹擇日迎鸞于歸，不敢擅專，謹以香楮燭帛，三牲果品，清酌之儀，敢昭告於
（本族氏）堂上始高曾祖考妣之神位前而祝曰。
子孫發達　蘭桂騰芳
堂下嗣孫沐手謹告

禮官讀完祝章後，隨即將之火化。新人三拜祖先後起身，新娘再敬茶給祖先，在祠堂內左右兩旁進行，用三杯糖冬瓜紅棗蓮子茶連同九條毛巾，左右各拜三下，三敬茶後，把毛巾連同金銀衣紙一同火化。新人再行叩拜，禮成，新娘退位，她必須靠左倒退離開祠堂，並不得踏門檻。隨後新翁公再登上祠堂叩謝，由禮官再唱出禮節，叩拜禮成，此時禮官會說「百子千孫　世代昌隆」。至於敬茶給父母和親友等，則可在家中或酒家進行，儀式沒有特別規定。

到了晚上，開始「玩新娘」。一群年青人就圍坐在男家屋前空地所設置的檯櫈那裡，等一對新人出現，新郎逐一介紹村中的兄弟給新娘認識，新娘要一一奉上香茶，對方當然諸多留難，又要唱山歌，又要唸急口令，稍有不慎，當然又要受難。一群辛勞了一整日的年青人，就在這時刻釋放整日的辛勞，嘻嘻哈哈地過一個愉快的晚上。

二、迎親翌日

第二天早上，新娘除送別親友外，亦要到廚房「謝廚」，多謝廚師連日來的幫忙，這時少不免又要被廚師戲弄一番。依據俗例，廚師要將九個錢幣、九個碗、九把湯匙及九雙筷子放進大鍋裡，廚師不停地爲大鍋加熱，新娘則要徒手從大鍋裡取回錢幣等物品帶回家中，以表長長久久。接着便是到祠堂給祖先敬茶，以及給父母和村中的長輩敬茶。敬茶給父母時，除奉上糖蓮子紅棗冰糖茶外，更要送上一對拖鞋和香毛巾，拖鞋喻意「拖子帶孫」。隨後，各長輩由新郎逐一請到祠堂，安坐在大堂上，由新娘一一敬上糖蓮子紅棗冰糖茶，並送上香毛巾，長輩則回以紅封包，這是新娘唯一有點笑容的時刻。請長輩到祠堂飲茶時，本村有一句妙語叫「鋤柴頭」，是指新郎邀請長輩到祠堂飲茶時，需雙手拿着紙扇，面向長輩拜三拜，因動作似鋤地而得名。本村還有一個有趣的俗例——「謝媒」，顧名思義是多謝媒婆的意思。新人除了要叩謝媒婆及送上一封紅封包之外，同時還要送一隻染紅的生豬腿給媒婆。媒婆得到豬腿後，必須用一枝竹竿將之掛在肩膀上，由多名村中的婦女，嘻嘻哈哈的隨後驅趕她出村。要知到一戶人家的親事是否由說媒促成，只要看看該戶人家在辦喜事時，其門口有沒有掛着一隻染紅的豬腿便可。

以前由於路途遙遠，新郎不用隨迎親隊伍一起去接新娘，亦沒有即日回門這回事，但有三朝「送茶」儀式，即由新娘娘家的一群中年婦女，帶同一些新婦的日常用品——當中當然少不了客家人的傳統糕點「茶粿」——前來探望新娘，目的是代女家看看新娘嫁入男家後受到怎樣的對待，同時也可看看男家或富或貧，並查證一下媒婆所說的有多少是謊言。

除了上述的風俗外，至上世紀四、五十年代，本村還存在「童養媳」的風俗，即女童在很年幼時就被許配給某一位男丁，並被帶到男家生活，等到他們成年時，便舉行婚禮，結爲夫婦，儀式與一般的婚禮沒有多大分別。現今本村仍住着曾經歷以上種種婚姻習俗的婦女。